

李文忠公全書

電稿

卷三十二

李文忠公電稿

卷之三十二目錄

寄西安 行在軍機處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辰刻

寄西安 行在軍機處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辰刻

寄西安 行在軍機處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辰刻

盛宗丞轉西安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未刻到

盛宗丞轉西安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到

盛宗丞轉西安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到

江鄂督致盛宗丞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到

盛宗丞轉江鄂督致軍機處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到

寄西安 行在軍機處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酉刻

照譯法國甘繙譯來函

附

寄西安

行在軍機處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二日辰刻

寄增將軍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二日午刻

盛宗丞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二日到

寄西安

行在軍機處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三日辰刻

盛宗丞轉西安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三日到

盛宗丞轉西安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三日到

寄晉撫錫清帥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三日

寄署滇督丁循帥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三日

盛宗丞轉華盛頓伍使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四日到

覆盛宗丞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四日辰刻

華盛頓伍使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四日到

覆華盛頓伍使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四日辰刻

盛宗丞轉西安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四日到

盛宗丞轉西安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四日到

寄西安 行在軍機處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四日申刻

寄西安 行在軍機處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四日申刻

寄西安 行在軍機處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四日

盛宗丞致周藩司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四日到

周藩司覆盛宗丞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四日到

盛宗丞轉西安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五日到

寄西安 行在軍機處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五日未刻

盛宗丞轉西安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五日到

江督劉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六日到

盛宗丞轉西安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六日到

盛宗丞轉日本答書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六日到

寄西安 行在軍機處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六日午刻

盛宗丞轉西安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七日到

寄西安 行在軍機處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七日申刻

盛宗丞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七日到

江督劉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七日到

江督劉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七日到

寄馬軍門晉撫錫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八日

寄西安 行在軍機處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八日辰刻

寄西安 行在軍機處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八日辰刻

盛宗丞轉榮相等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八日到

寄西安 行在軍機處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八日

盛宗丞轉西安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八日到

盛宗丞轉西安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八日到

盛宗丞轉西安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九日到

盛宗丞轉倫敦羅使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九日到

寄美英日德四使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十日辰刻

寄西安行在軍機處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十日辰刻

盛宗丞轉西安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十日到

寄彼得堡楊使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十日

盛宗丞轉西安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十日到

江督劉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十日到

寄南京交仲彭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十一日巳刻

寄西安行在軍機處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十一日巳刻

江督劉轉柏林呂使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十一日到

署滇督丁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十一日到

彼得堡楊使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十二日到

日本李使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十二日到

滇藩仲姪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十二日到

寄滇藩仲姪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十二日

晉撫錫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十二日到

寄彼得堡楊使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十三日

華盛頓伍使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十三日到

晉撫錫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十三日到

盛宗丞轉西安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十四日到

盛宗丞轉倫敦羅使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十四日到

盛宗丞轉華盛頓伍使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十四日到

盛宗丞轉榮相等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十四日到

盛宗丞轉西安致各駐使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十四日到

盛宗丞轉江督劉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十四日到

寄江督劉峴帥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十五日

寄西安行在軍機處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十五日辰刻

盛宗丞轉行在致俄

國書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十五日

晉撫錫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十五日到

寄晉撫錫清帥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十五日申刻

李文忠公電稿卷三十二

全集五之三十二

桐城吳汝綸編錄

寄西安 行在軍機處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辰刻

頃據英薩使照稱歸化城武官周尼思一案今得親眼目睹該員被害細情之人供稱華歷本年六月十八日周尼思經中國兵隊由包頭送往歸化城該城兵隊將周尼思帶至同知署復帶往道署鄭道文欽不肯保護周尼思投宿旅店次早復往道署請照未發鄭道赴綏遠城見將軍永德遂派旗兵五百往歸化城鄭道回署周尼思再往道署鄭道坐堂列兵令其長跪詢何國人所司何事答以游歷畫圖呈圖請閱鄭道令兵將周尼思捆縛或云周尼思手插入袋鄭道疑取手鎗揮令下堂行至署外有人從背後推跌兵卽持刀向斫登時遇害該兵至客寓將從人四名押禁廳獄

二名旋餓死二名解回湖南原籍周尼思行李被搶書籍被焚九十冬月屢有公文偵詢將軍巡道均諉不知等情查周尼思係本國大行君主欽命之員護照載明請各處官員照約保護該員因中國所允查考鐵路沿途各官皆照約相待不圖將軍巡道故悖成約安心謀殺將無辜游歷者無端狡謀陷穽慘殺斃命無論如何措詞毫無可原之處本大臣意見業已聲明合將所討抵償各情卽行指出四天之內應由八百里加緊驛站飛飭將該將軍永德立即捕押監禁當於英武官周尼思被殺處所與旣已監禁之巡道鄭文欽一同斬決尙有討者該二員因何獲罪如何懲辦由軍機處發鈔所擬鈔稿於未發之前先行送與本大臣閱看等語前據奎順查覆鄭文欽將周尼思延至道署問話送至西轅門卽被拳匪殺斃委員原稟亦稱該道以拳匪塞責語屬難信其爲該

道擅殺毫無疑義等語則鄭文欽擅殺無辜按諸中國律例亦應擬抵綏遠將軍永德派兵至五百名之多是否意在殺害英官雖無證據惟事前輕派兵隊事後又諉不知今英使有詞殊難折服況該使悍戾險很迥異尋常當此懲辦禍首大案未定適滋多口合將英使照會擬請以永德鄭文欽擬抵各情電請代奏伏候宸斷施行劄鴻

寄西安 行在軍機處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辰刻

昨奉電 旨英年趙舒翹賜死不致再生枝節卽妥察情形電奏請旨等因欽此旋接領銜大臣日國葛使照稱接准來文轉送諭旨三道當由本領銜大臣轉致諸國全權大臣查閱之後屬向貴王大臣聲明此 諭旨內並未提及諸國全權大臣論列 諭內各節所核定之端諸國全權大臣以爲頒發之時 皇上尙不

得知本領銜大臣華歷十二月二十日所發文內述及所核定各端是以諸國全權大臣屬向貴王大臣聲明爾日文內各節之意毫無更改合請從速將如何照辦之處卽行示知爲盼等因查此事連日與各使會晤均稱十二月二十日照會所敘不能更易一字詞氣決絕與來文相同斷難再與磋磨至英年趙舒翹賜死是否不至再生枝節亦難先向約明揆度情形如能將端瀾加斬監候字樣英趙一併賜死或者不至決裂啟秀徐承煜如果先定死罪屬其交回較易商辦若先令交出彼必不允恐蹈廷雍故轍轉傷國體應如何從速辦結之處候 旨遵行請代奏劄鴻

寄西安

行在軍機處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辰刻

今日五鼓連發三電奏計達覽廿五 明諭語甚嚴厲各使猶多挑剔謂意存開脫措詞亦多未當各使館頗多通曉漢文之人從

旁唆聳此後遇有明發 詔旨務祈加意檢點須與廿日各使照會針鋒相對除端瀾英趙啟徐諸人已電奏聲敘其已死各員該使原文定以斬立決既係已死其干係地步例應與生罹斬罪者同探係暗指戮屍而言三人中惟剛毅情節最重卽戮屍亦不爲過徐李應由尊處酌裁至監視行刑一節可否飭地方官令附近教士到場監視以示大信總之各國兵已預備啟行事勢危急似不得不曲徇所請忍辱負重外臣之責亦樞軸之責務望竭力維持倖免決裂 宗社生民之幸 勅鴻

盛宗丞轉西安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未刻到

奉 旨奕劻李鴻章豔四電均悉朝廷已盡法懲辦禍首而各國仍不滿意要挾甚迫現存諸人卽照前次照會辦理實因 宗社民生爲重當可止兵不至再生枝節茲定初三日

降旨初六日懲辦惟英趙已無生理或通融賜死啟徐並索
回自行正法該親王等迅速密籌或倩美日等國及赫德等
轉圜能否辦到並商明已死諸人不再追咎即日電覆欽此
盛宗丞轉西安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到

奉 旨奕劻李鴻章沁兩電悉著卽電飭清銳晉昌壽長一
併迅速赴京毋任延宕生事增祺所借華俄銀行款亦著該
親王等酌定以後不得再借欽此

盛宗丞轉西安來電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到

樞黠勘電代呈奉電 旨飭于撫妥速籌辦完結並將各地
方官酌量撤換矣

江鄂督致盛宗丞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到

懲辦首禍一案 朝廷極欲愜各國之意俱已從嚴惟趙舒

翹一員似乎所擬罪浮於情此等重案關係國家全局必須核實方能有所勸戒眾情自覺允服凡誤國殃民之罪魁中國臣民皆所痛恨聞朝廷已擬定斬監候罪名似足蔽辜政府決非袒護望閣下飛速轉達外部電飭各使與全權大臣切商爲禱卽候示覆坤一之洞同啟豔除轉各使外

盛宗丞轉江鄂督致軍機處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到

頃致軍機處電云兩奉鈞電屬爲啟徐英趙四人解圍坤當卽託駐甯英德美領事轉達該使無覆洞致函駐漢英德領事轉電各該使前四日英使覆電云查端王載瀾係皇親免死其餘英年趙舒翹徐承煜啟秀等四人自無可原之處萬難減罪董福祥亦須革職以便將來嚴辦仰該領事聲明辦理此事如先未愜各國政府之意實不能再敦邦交等語昨

日德使覆電云各國擬請懲辦罪魁之法核之該罪魁應辦
罪名甚屬輕減不能改移若中國政府再有耽延照允大綱
第二款則所開和議必得一概停止實在於中國大有妨害
等語又日本使自京來電云現爲中國計又爲日本計必須
早定和局以免別國再生異心惟各國議定幫匪之王大臣
未經懲辦之先不議其餘條款執意甚堅等語並聞英參贊
向全權言 朝廷若再袒護必致禍及己身等語詞意橫悍
決絕恐難挽回今勉遵鈞指電各國星使轉懇外部解勸專
爲趙一人求減不知能有濟否除已電全權外謹奉覆坤一
之洞同肅豔等語

寄西安 行在軍機處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酉刻

卅電

旨奉到遣人分詢各使頃英使派參贊傑彌遜來面稱英

趙賜死可通融惟端瀾必須定斬監候隨後可加恩改發新疆永遠監禁至已死諸人可不追咎惟須降旨數其罪狀載明本應斬決業經身死已奪官撤卹如此可了事監視行刑就近派教士往觀亦經首肯啟徐可索回自行正法英既允行各使諒無異議德瓦帥派中軍來賀年告以懲辦禍首已奉電旨照前次照會辦理該中軍懽欣而去請代奏動鴻

照譯法國甘繙譯來函

附

曾大人閣下全權大臣慶李派閣下來說各節業已代答畢盛葛絡幹矣慶李所吩咐各節現接中國國家電旨按照各國公使二月六號卽華十二月廿日所致中國全權大臣懲辦禍首照會所應允各節開列如下英年趙舒翹原定斬立決改爲賜死並可派附近西安洋教士前往監視以免由